

全民健保法第八十二條修訂後適用性之探討

／方信元

最近全民健保法第八十二條修法動機，係基於法律一致性、公平正義原則及減輕全民負擔之理念；認為保險事故如果可明確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所導致，全民健保之保險人於給付後，應向該第三人代位求償，以符公平正義原則，進而擴大代位求償範圍。

而追償對象的理論基礎究竟何在？健保支出比例，包含門診跟住院，究竟有哪些重要的項目；至於求償範圍，從強制車險擴大到強制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和其他重大交通事故、公害或食物中毒事件，其成本經濟效益之合理性為何？應有許多探討空間。

壹、理論面

保險代位權之設計，基本上乃是一平衡 (equity) 產物。一方面必須令不法行為人負擔賠償責任；一方面基於保險制度之精神，不欲被保險人 (受害人) 雙重求償而違背損失填補原則。

提供醫療給付之全民健康保險，就保險代位之理論而言，有適用保險代位之正當性，此不僅維持第三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且得減輕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負擔。

基於保險代位的理論基礎，健保局可擴大的求償對象，分成疾病與意外傷害，前者係雇主未對員工盡照顧之義務，導致其發生職業病時，健保局於給付醫療費用後可依此向雇主代位求償；後者，係除了自傷以外所發生的意外傷害，都可以行使代位求償權。(如圖一)

【圖一】健保局求償對象

健保局求償對象

疾病——職業病——向雇主代位求償

意外傷害——除了自傷外都可代位求償

貳、法律面

依據健保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：「保險對象因發生保險事故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，得依下列規定，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：

- 一、汽車交通事故：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。
- 二、公共安全事故：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。
- 三、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、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：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，向其保險人請求；未投保者，向第三人請求。：：一

由此可知，求償的項目為實支實付型的傷害醫療給付，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施行細則中，規定受害人經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規定，得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。

但是在公共安全事故與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、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則未有相關法令條文的因應；亦即健保局之代位求償，需俟被保險人所有損害皆已獲得滿足之賠付，方得為之，如此易造成代位求償過程問題橫生。

參、實務運作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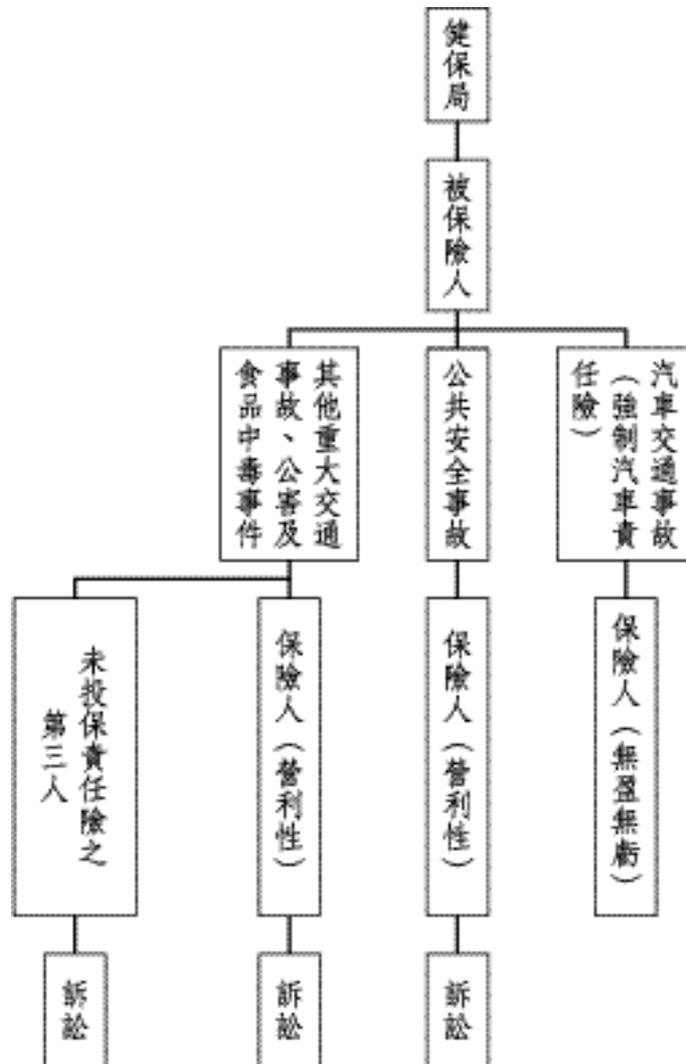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過失責任的訴訟問題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公辦民營、無盈無虧之原則，且車禍事故係採無過失責任基礎；因此，無法律訴訟的問題，健保局可以直接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追償，在行使代位求償權上較具效益。

但本法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，求償範圍擴大至公共安全事故和其他重大交通事故、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；在過失、推定過失或故意的侵權行為中，全民健保局於代位求償上，將面臨需向此加害之第三人為法律上之訴訟，多了一筆成本。

況且，代位求償的對象由法人擴展到自然人，如此將造成可觀的取得成本，代位求償於此一情況下，既不經濟；亦可能因健保局於財務上的需要而汲汲營營，為求償而興，恐引起民怨，破壞社會的和諧。如圖二所示。

圖一：代位求償架構圖



二、費率精算的基礎

全民健保費率之計算基礎，係源自於歷年公勞保醫療給付之統計資料，但過去公保處或勞保局對車禍之醫療給付部分，從未向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業者求償；換言之，健保局現行的費率，對這部分已經計入其保費，並向保戶收取，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者，並未就這部分計入現行費率中。

如允許已就這部分計入現行費率的健保局，再向未就這部分計入現行費率之產險業者代位，就費率計算基礎而言，甚為不適當。新修條文增加的求償對象，在費率精算上亦會面臨此一問題。

三、經濟效益原則

健保局根據健保法八十二條，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或公共安全事故、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、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之意外責任保險業等代位求償的過程，如依法為代位請求過後，則健保局需退還保戶這部分費率；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或公共安全事故、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、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之意外責任保險，需向保戶提高費率，然後健保局再向產險業者代位回去，如此繁複錯雜，成本必定飆升，顯不符合經濟效益。

在考慮經濟效率下，有些福利先進國家，均以公營保險為基本保險，民營保險僅就其超額部分給付。

甚至有些國家係將意外傷害透過一個全民性的意外險負擔其損害，如紐西蘭與澳大利亞，而疾病部分由國家針對門診與住院辦理基礎保險，提供基本的醫療保障；再依據自己的需求可與私立醫院自由交易，以提高保障，此種方式亦相當具經濟效益，值得學習。（如圖三）

因此，費率宜由其中一方全收，另一方都不收；亦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針對醫療部分（二十萬）的費率都不收，使其保費降低，而由全民健康保險來收取，日後即無代位的不經濟問題與困擾。

圖三：國外醫療安全體系



如此，給付範圍不重疊，可促使資源配置的合理化，而避免因代位產生的經濟效率損失。

四、未來社會安全制度發展之考量

本次修法擴大求償範圍，加入強制性的公共責任保險人，這當中有過失或故意的案件而需訴諸法律訴訟，可預見將發生經濟損失。往後各種強制性責任險若陸續接受健保局之代位求償，再加上任意性的責任保險人，和未投保者亦為健保局的求償對象，相關作業及訴訟成本將提高，造成嚴重的經濟效率損失。

如果將全民健康保險設為基本保險，而將強制性汽車責任保險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、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投保之任意性責任險之醫療給付部分，設定為超額保險，甚至刪除醫療給付項目。

肆、結論與建議

提供醫療給付之健保局，就保險代位之理論而言，有適用保險代位之正當性，此不僅維持第三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亦可減輕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負擔，而且法律上亦有明文規範，可謂於法有據；但在實務運作上將遭遇重重困難，除了社會經濟資源的配置失當，違反經濟效益原則，亦造成社會的不和諧。

因為全民健康保險屬社會保險，是政府補助性的政策性保險，其目的在於國民健康的維護，依法應屬於限額無過失的基礎；如果淪為社會正義的化身，代位向加害人追償，甚至訴訟，則非全民健保設立之初衷。

況且原來的汽車強制責任險，係主動提供資料給予健保局，沒有成本方面的問題，但其他險種則不會主動提供，衍生的成本亦需考量其經濟性；建議把強制汽車責任險的醫療給付剔除，讓強制車險的費率降低，將醫療費用率全部放在全民健保上，以減少代位求償過程所造成效率的浪費。

因此，建議全面檢討我國的意外傷害補償制度，集中事權單一管理後，再將全民健保法第八十二條予以刪除。

（本文作者：逢甲保研所碩士，由陳森松教授指導）